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需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之規定，營建工程徵收對象為營建業主，包括政府公共工程業主(政府工程發包單位)及一般民間工程業主(建設公司、房屋所有人等)。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且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時辦理結算。

工程類別		第一級費率	第二級費率	第三級費率	費基	備註
建築（房屋）工程	鋼筋混土構造(RC)	二•四七元\平方公尺\月	二•六五元\平方公尺\月	五•九〇元\平方公尺\月	建築面積×工期	包括磚造、加強磚造、木造及其他一般房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鋼骨構造	二•五四元\平方公尺\月	二•八二元\平方公尺\月	五•六三元\平方公尺\月		包括鋼鐵、鋼架、鋼骨鋼筋加強混凝土構造（SRC）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工程。
	拆除	〇•四九元\平方公尺	〇•五六元\平方公尺	一•〇六元\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一、不分房屋型態，均以同一費率核計。 二、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強制拆除之工程不予徵收。
道路、隧道工程	道路	一•四三元\平方公尺\月	一•五九元\平方公尺\月	三•一八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一、包括平面道路及高架(含陸橋)道路之新建、拓寬與拆除工程。 二、以預鑄工法建造之高架道路施工，不在此限。 三、若為地下道路工程，則施工面積只採其平面(地上)施工段之面積(如路面開挖部分及工作井之施工圍籬部分)。 四、同一工地之道路與相關工程（如管線、擋土牆、邊溝工程等），若於工期內同時施工，則該相關工程之施工面積亦併入此項；若於不同階段分開施工，則應分項核計。
	隧道	二•〇八元\平方公尺\月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四•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隧道平面面積×工期	係指施工時含有鑽洞、爆破或鑿挖之工程。
管線工程		二•四二元\平方公尺\月	二•九九元\平方公尺\月	四•七五元\平方公尺\月	施工面積×工期	包括上下水道、雨水溝、電力、電信、瓦斯及其他涵管(箱)之施工作業。
橋樑工程		〇•二四元\平方公尺\月	〇•二八元\平方公尺\月	〇•五一元\平方公尺\月	橋面面積×工期	包括跨越河道水溝、行水區之各式橋樑及引橋之施工或拆除作業及以預鑄工法施作之高架道路施工作業。
區域開發工程	遊樂區	四、三五〇元\公頃\月	五、三〇六元\公頃\月	八、六九九元\公頃\月	施工面積×工期	一、係指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含)之開發工程。 二、作業包括同時施工之填土、整地、污水、排水、自來水道路、路燈、景觀綠化、配水池、電力電信、瓦斯管線等部分或全部，以及必要建築與道路工程。 三、於開發後另行申請建照之建築或道路或其他施工者，另以該項工程採計。
	工業區、社區及其他	五、七八七元\公頃\月	七、〇六〇元\公頃\月	一一、五七四元\公頃\月		
疏濬工程		五•一〇元\立方公尺	六•〇七元\立方公尺	八•九〇元\立方公尺	外運土石體積(鬆方)	疏濬工程係指清除水道、水庫淤積土石之工程，但無土石外運者，不在此限。
其他營建工程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二•八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三•五	工程合約經費之千分之五•四	工程合約經費	一、係指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土木工程、拆除工程、零星營建工程，或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工程合約經費不包括營業稅。 三、工程合約經費明細已詳列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列入工程合約經費計算。

一、「費率」之「月」以「三十日」計。
二、「費基」之「工期」單位以日曆天計，即包括工作天與非工作天。
三、施工面積係指實際施工時所涵蓋之面積(含施工圍籬等各項施作面積之總合，第一次申繳空污費時得由申報者暫依施工計畫先行填報)。
四、疏濬工程之外運土石體積(鬆方)以一•九公噸/立方公尺計。

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Huali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HUALIEN COUNTY 廣告

地址：花蓮市中美路68號
空污費線上申報網址：
http://www.epb-ct.net.tw/HL_EPD/
免費陳情專線：0800-066666
陳情專線：03-8233131
營建工程諮詢專線：
03-8237575#2226~2228
03-8242748

113年11月版

施工期間愛注意 違規受罰傷荷包

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管理辦法第6條》

周界圍籬

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綠設置防塵網或防塵布、自動灑水設備《管理辦法第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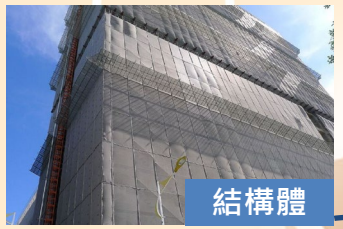
結構體

輸送方式：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輸送、密閉輸送管道輸送、人工搬運。《管理辦法第12條》

上層物料輸送管道

載明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公害檢舉電話。《管理辦法第5條》

工地告示牌

覆蓋防塵布、防塵網、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管理辦法第7條》

物料堆置

拆除工程

拆除期間應設置加壓噴水設施並持續噴水、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結構體四周設置高度達2.4公尺之阻隔設施《管理辦法第14條》

運送車輛

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防塵布(網)緊密覆蓋貨廂,下拉延伸覆蓋少15公分。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滴落污水、污泥之工能或設施《管理辦法第13條》

車行路徑

工地內車行路徑應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管理辦法第8條》

出入口

設置洗車台、廢水收集坑、沈砂池，且洗車台四周應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管理辦法第10條》

露裸地表

覆蓋防塵布(網)或稻草(蓆)、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粒料、植生綠化、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自動灑水設備《管理辦法第9條》

開挖.回填.搬運.篩分.裝卸

施工階段易致粉塵時，應持續灑水保持濕潤《管理辦法第16條》

室內裝修,破(粉)碎,研磨,室外切割,刨除

集塵設備(將粉塵收集後排放),加壓噴水設施(操作期間持續噴水)《管理辦法第17條》